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自願公告

抗S1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HLX70的臨床試驗申請獲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Hengenix Biotech,Inc.收到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 關於同意抗S1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HLX70(「HLX70」) 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和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徵(ARDS)或多重器官衰竭(multiple organ failure) 進行臨床試驗的函。

## B. 關於HLX70

HLX70是本公司與三優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刊發的公告)、靶向SARS-CoV-2病毒表面Spike蛋白受體結合區(receptor binding domain, RBD)區域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擬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徵(ARDS)或多重器官衰竭(multiple organ failure),其作用機理為當HLX70結合到病毒表面的刺突蛋白後,病毒將無法與宿主細胞表面的血管緊張素轉換酶2(Angiotensin converting enzyme 2, ACE2)結合,從而達到抑制病毒感染的效果。臨床前藥理學研究、藥代動力學研究及安全性評價證明,HLX70能夠顯著抑制SARS-CoV-2病毒感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以用於開展後續的人體臨床試驗。截至本公告日,HLX70於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截至本公告日,於全球範圍內尚無新冠肺炎抗體藥物獲批上市。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能成功開發及商業化HLX70。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 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 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